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力戒形式主义

吴桂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任务，大力弘扬真抓实干作风，推进工作要实打实、硬碰硬，解决问题要雷厉风行、见底见效，面对难题要敢抓敢管、敢于担责。”形式主义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最大敌。我们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各项要求，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整治形式主义问题，彻底铲除形式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根源。

认清形式主义现象的危害性

形式主义与党的性质宗旨格格不入，与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背道而驰，不仅是作风问题，更是严肃的政治问题。现实中，最普遍的形式主义是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割裂开来，有哗众取宠之心，无实事求是之意，搞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做表面文章。对上典型地表现为阳奉阴违、空泛表态、应景造势，不能把上级精神结合实际加以贯彻落实，甚至存在打折扣、搞变通的问题；对下典型地表现为麻木不仁、敷衍塞责、劳民伤财，不能把人民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加以认真对待，甚至把人民置于对立面。在实际工作中，形式主义体现为把理论和实践、主观和客观、内容和形式、过程和结果割裂开来，结果势必在党和人民群众之间形成一道无形的墙，势必造成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势必损害党的威信、破坏党的形象、贻误党的事业、削弱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全党务必把力戒形式主义作为一场攻坚战、持久战来抓，教育引导全体党员、

干部不断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和工作作风，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努力以优良的作风投身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

深挖产生形式主义的总根源

现实中搞形式主义的人，无论出于何种考虑，实际上都是认可搞形式主义对自己有利，而没有考虑是否对党和人民有利。党的历史表明，实事求是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也是共产党人最大的党性。搞形式主义，就是背离实事求是，本质上都是党性不纯的表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从根本上来讲，形式主义就是没有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摆在首位，出现了权力观、地位观、事业观偏差或扭曲，导致了不能实事求是地面对矛盾和问题，不能求真务实地干事和创业。“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从根源上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必须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打牢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加强党性修养，把党性和人民性统一起来，坚持一切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坚持调查研究，坚持求真务实，坚持解放思想，坚持担当作为，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断夯实坚持实事求是的理论基础、思想根基、作风保证，增强坚持实事求是的信念和本领。

把握纠正形式主义的着力点

纠正形式主义，必须紧盯老问题和新表现，坚持全面检视、靶向治疗、多措并举。要完善调查研究制度，加强调研统筹和成果运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沉下心来、扑下身子，坚持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在改进调研方式方法中做到察实情、听真话、取真经、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防止脱离实际。要完善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防止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割裂开来，切实让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下去，让惠及百姓的各项工作实际起来，防止脱离群众。要改进督查检查考核方式方法，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从以明察为主向明察暗访相结合转变，从一味挑毛病、随意发号施令向既发现问题又帮助解决问题转变，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督查效率和精度，探索运用“互联网+督查”，推动相关部门督查检查考核结果互认互用，解决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重留痕轻实效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提高会议活动质量，守住精文减会的硬杠杠，切实解决开会落实会议、用文件落实文件的弊病。

推动克服形式主义常态化

形式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杜绝形式主义也非一日之功，必须久久为功，做到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

持，使之在常态化推进中落地落实、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当前，要将力戒形式主义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建立理论学习、检视问题、抓实整改的长效机制，完善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精准审慎实施谈话函询和问责，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干事创业环境，激励党员、干部自觉把初心落到行动上、把使命扛在肩膀上，切实做到知责明责、履职尽责、勇于担责。要将力戒形式主义纳入巡视巡察、党委督查、干部考察考核、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等制度，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各级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突出标本兼治，坚决整治突出问题，高质量抓好整改落实，切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将力戒形式主义纳入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重大任务之中，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切实提升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硬本领。要将力戒形式主义作为深化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从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坚持以上率下，坚持一级做给一级看，坚持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善于运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坚持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自觉校准价值坐标、净化思想灵魂、坚守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切实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作者系中央统战部研究室副处长、副教授）

党的领导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根本保证

吴志远

脱贫攻坚大论谈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原文选编

消除贫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党执政为民的责任担当，也是我们党践行初心和使命的必然要求。新中国成立后，在波澜壮阔的扶贫开发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成功地探索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反贫困制度及治理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崇高的责任意识和无畏的担当精神，在长期扶贫脱贫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全力推进脱贫攻坚战，脱贫攻坚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取得了决定性成就，显著改善了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历史新篇章。今年是脱贫攻坚战最后一年，收官之年又遭遇疫情影响，各项工作任务重、要求更高。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越到最后越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是对进一步加强对脱贫攻坚领导提出的明确要求。只有在脱贫攻坚实践中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才能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促进形成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协同推进机制，努力在加大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扶贫资金监管力度，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以及健全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等各方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充分彰显“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奋力攻克脱贫攻坚最后堡垒。

进一步压实责任。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构建了严格的组织制度和严明的纪律体系。脱贫攻坚进入决战决胜冲刺期，我们要努力把这个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通过强化中央统筹、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紧紧抓住脱贫攻坚领导责任制这个“牛鼻子”；通过加强贫困乡镇领导班子建设以及村级组织建设，持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通过扎

实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进一步严格脱贫攻坚考核问责。

进一步夯实作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在长期的扶贫开发实践中，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抓党建促扶贫脱贫，党员干部的精准帮扶能力、群众工作水平等显著提升，贫困地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然而，随着越来越多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摘帽，少数地方出现了松劲懈怠、精力转移的现象。同时，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所抬头。为此，要进一步完善宽严相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突出抓好各级扶贫干部学习培训，帮助广大扶贫干部提高思想认识，树立正确政绩观，掌握精准脱贫方法论，增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能力，实现工作作风与工作实效双提升。

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离不开法治的护航与助力。当前，要切实强化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脱贫攻坚。要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将法治思维贯穿脱贫攻坚全

过程；进一步健全建档立卡贫困户法律服务体系，打通法治扶贫“最后一公里”，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不断增强困难群众法治意识与法治信仰，为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法治基础；进一步加强对扶贫资金运行等关键环节的依法监管，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强化刚性约束。

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思想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新时代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引领力，要坚持人民立场、深化理论研究、讲好党的故事、推进话语创新，不断增强思想上的号召力、说服力、吸引力、感染力。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冲刺期，为防止松劲懈怠与精力转移的负面影响，要更加注重通过宣传引导来激发正能量、提振精气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不仅要做得好，而且要讲得好。”我们要重点宣传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的新举措好办法，宣传基层扶贫干部的典型事迹和贫困地区人民群众艰苦奋斗的感人故事，为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提供强大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作者系江西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主任、教授）

探索与研究
刘云海
做好学生成长成才的护航者
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高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而学生工作则是高校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的重要途径，是教书育人的“重头戏”。因此，广大学生工作要坚守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担当，坚持为党育人的初心、为国育才的立场，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把学生放在心中”的工作理念，围绕立德树人和“三全育人”（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从思想认识、工作作风以及工作思路等方面找突破、寻举措、求实效，做好学生成长成才的护航者。

坚定理想信念，当好传道授业解惑的“大先生”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是国家的希望和民族的未来。广大青年学生正处于人生的“拔节孕穗期”，处于个体心理和思想发展的关键阶段。因此，在这一时期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尤为重要。广大学生工作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守使命担当，自觉将职责定位融入国家改革发展大计，以“四有”（指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成为塑造学生良好品格、品行、品位的“大先生”。

主动担当作为，培养助力学生成长成才的“大格局”
教育不仅是事业，而且是科学和艺术，作为铸魂育人工程重要环节的学生工作也是如此。广大学生工作要立足当下，放眼长远，始终围绕培养知行合一人才的目标真抓实干，在具体工作中保持好“温度”和“锐度”，凝聚强大合力共同做好学生工作。

首先，要保持亲和力和战斗力，使学生工作既有“温度”，又有“锐度”。一方面，广大学生工作要甘为人梯，无私托举学生成长成才。在工作中要注重观察、提炼、反思和总结，注重研究共性问题、发现内在规律、巧妙化解难题、凝练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学生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筑牢职业化专业化队伍建设的根基。另一方面，要时刻保持战斗力，主动担当作为，始终把学生的身心健康放在首位，做到脑勤、眼勤、手勤、脚勤，筑牢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坚持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将安全稳定工作贯穿“教、管、服、研”全过程。其次，要凝聚强大合力共同做好学生工作。广大学生工作在促成教育全员、全过程衔接方面有着很大优势，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注重从大局出发、从细微入手，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千方百计促学校、家庭、社会、政府间形成育人合力，形成家、校、政、企、社联合聚焦学生培养的格局，在学生工作实践中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为搭建育人平台、畅通育人机制、优化育人环境探索经验。

勇于创新思路，强化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大担当”

推进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方法、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是高校学生培养的关键环节。广大学生工作要从“全、新、细”三个角度加强思考和创新，勇于担当新时代教育重任，聚力培养新时代好青年。首先，要抓好“四个课堂”全贯通，落实全方位育人要求。牢固树立“大思政”理念，注重加强各部门联动，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服务管理贯穿专业课堂教育、思政课堂教育、创新创业课堂教育、第二课堂教育，围绕育人主线重塑教学内容，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育人，让思政教育融入学生学习和生活。其次，要理论联系实际，创新特色发展。广大学生工作要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与针对性，把思政教育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在“创”字上下功夫。要加强方法创新研究、体制创新探索、平台创新尝试，形成协调联动的学生工作体系，运用学生喜闻乐见的工作形式，因地制宜，与时俱进，打造具有特色、影响深远、效果突出的学生工作品牌。再次，要坚持“精严实细”标准，提升治理能力。广大学生工作要不断提升自身素养，主动寻求提高学生工作治理能力的路径，既陪伴引导好学生，正其心、立其志、修其身，促其成长成才；又完善优化管理服务细节，牢固树立全面育人观，围绕计划方案精细化、制度措施精细化、考核管理精细化的工作思路，健全学生工作“网格化”管理体系，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倾心尽力。（作者系东华理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

民法典具有重要的法理价值和人文价值

王轶在《学习时报》撰文指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民法典深刻回答了包括如何看待人、家、社会、国家以及自然等一系列基本问题，具有重要的法理价值和人文价值，对于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共产党宣言》指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相较以往，我们这部民法典对人的看法已经发生了重大改变，人首先是被定位为“自由和全面发展”的主体，其次才是实现我们所追求的其他发展目标的主体。这一改变，在民法典中有相当全面和广泛的体现，其中最值得关注的就是民法典在编排体例上的一个重大创新——人格权独立成编。这集中表达了民法典对人的看法，充分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时至今日，家仍是中国人最为基本的存在形式。民法典郑重承诺“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并从两个方面表达了对家的看法。一方面，中国人的家，既是家庭，更是家族。另一方面，如何协调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民法典开宗明义，明确宣示“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充分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一致的。在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中都有更为具体的规则来表达对如何协调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看法。民法典对如何看待社会的问题有不同的回答，包括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方面，我们今天究竟身处什么样的社会发展阶段？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

国际地位没有变，方兴未艾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给我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民法典对此有充分的估计和认识，作出了及时和全面的回应。另一方面，对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采用什么样的法律调整规则？总则编在民法的基本原则中确认了自愿原则。除此以外，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也都是民法典对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进行协调、要求交往主体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从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所确立的法律原则和法规规则中可以看出，国家是管理者，更是服务者。作为管理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动用公权力介入私人生活、干涉社会交往。但是，也只有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才可以动用国家公权力。作为服务者，在民法典里有更突出的表

现。比如，在确定监护人的法律规定中，当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需要通过指定监护的方式来确定监护人，但是在指定之前，如果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民法典摒弃了将人与自然的关系视为主体和客体、征服者和被征服者、改造者和被改造者之间的关系的观点，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倡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民法典总则编确认的基本原则中，郑重地写下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在民法典各分编中，绿色发展理念被进一步予以落实和体现。



观点新